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500號

債權人 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巽

債務人 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瑜

一、(一)債務人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陳宏瑜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提出之報價單、發票等影本所載債務人為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非陳宏瑜，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對陳宏瑜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釋明資料，雖債權人於108年3月15日提出補正狀，惟就前開事項仍未予補正，是其對於陳宏瑜個人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1
02
03
04
05
06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淑燕